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和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下列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上述第（一）与第（二）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违法或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注册学生自伤、自杀，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教育管理并无不当；
- （二）注册学生本人具有特异体质，而被保险人事先并不知情；
- （三）注册学生突发疾病，而被保险人及时采取措施，未延误治疗；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非职务行为;

(五)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 仍继续使用。

**第六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和精神损害;

(三)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七条** 下列财产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提供全部注册学生名单,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如期交付保险费，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关心、爱护、教育注册学生，使其遵纪守法。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教学、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各类教学、建筑设施安全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办理批改手续或增收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裁决书、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单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被保险人、受害学生或其代理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2%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有关名词

**普通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高、技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等。

**校外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用于非固定学员不定期集中学习、活动的机构。如少年宫、少年科技站等。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校（园）方责任保险费率规章

### 一、基准人均年保险费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基准人均年保险费（元/人）
5	1.5
10	2.5
20	4
30	5
40	6
50	6.5

### 二、调整系数

#### （一）学校类型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F1）

学校类型	调整系数 F1
幼儿园	1.2
非寄宿制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	1.0
寄宿制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	1.1
高等学校	0.6

#### （二）团体统保优惠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F2）

投保人数	调整系数 F2
20001-50000	0.9
50001-100000	0.8
100001-500000	0.7

500001-1000000	0.6
1000000 以上	0.5

(三) 安全意识及制度安排调整系数 (F3): 包括但不限于事故防范意识、专人专管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制度、事故应急队伍设立、与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在防范事故方面的合作意愿和已有效果, 等等。调整系数范围 0.5~2.0。

(四) 免赔额调整系数 (F4)

按照不同额度免赔额的设定, 采用调整系数 0.5~2.0 范围。

### 三、年保险费计算公式

1、人均年保险费=基准人均年保险费×F1×F2×F3×F4

2、年保险费=人均年保险费×在校学生人数

3、若保险期间不足一年, 则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即:

短期保险费=年保险费/365×承保天数

### 四、年保险费浮动

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 30% 的范围内上下浮动年保险费。